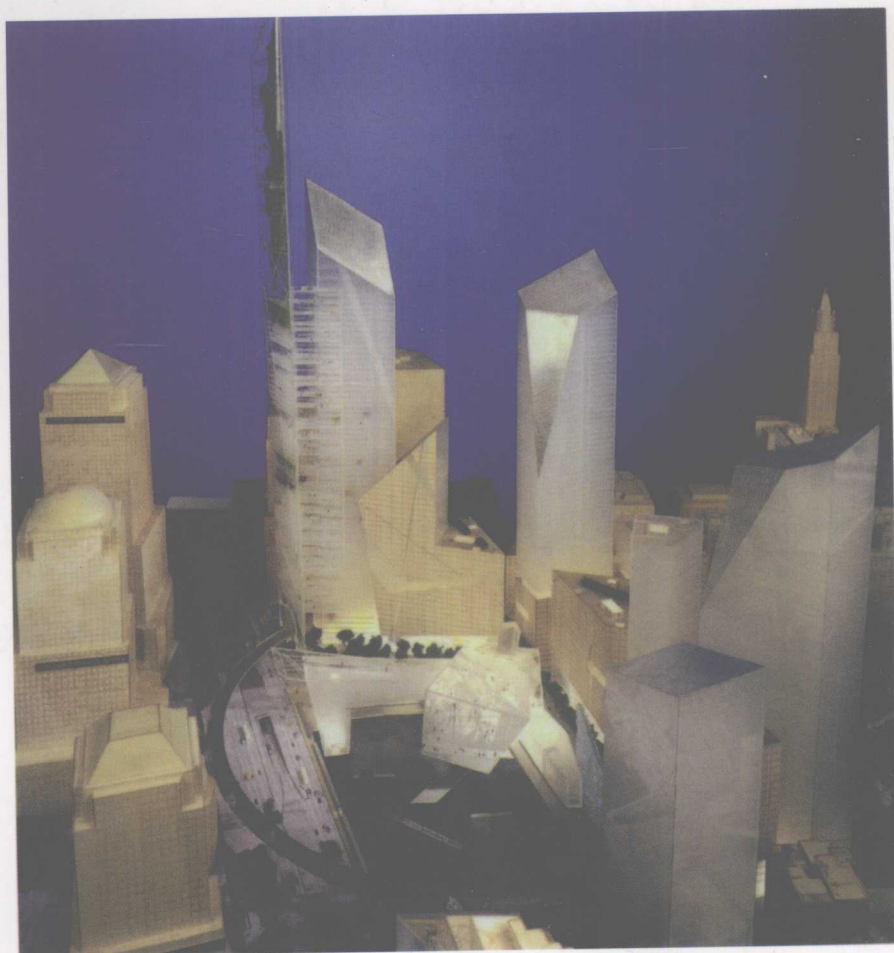


美国移民签证大全

GUIDE TO AMERICAN IMMIGRATION AND VISA



在9.11浩劫后的零点地区重建的纽约世界贸易中心大厦蓝图

〔美〕陈麦克 编著



华龄出版社

全世界最新最实用的指南

美国移民签证大全

(美)陈麦克 编著

华龄出版社

责任编辑：李惠玲

装帧设计：毛喻原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美国移民签证大全 / (美)陈麦克 (Chen, M.) 编著,
北京：华龄出版社，2004. 1 (2008.1 重印)

ISBN 978-7-80178-135-2

I. 美... II. 陈... III. ①移民—基本知识—美国

②出入境管理—基本知识—美国 IV. D771. 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106745 号

书 名：美国移民签证大全

作 者：陈麦克 (美) 编著

出版发行：华龄出版社 (北京西城区鼓楼西大街 41 号，邮编：100009)

印 刷：廊坊市文峰档案文化用品有限公司

版 次：2004 年 1 月第 1 版 2008 年 1 月第 3 次印刷

开 本：889 × 1194 1/16 印张：21.5

字 数：575 千字

定 价：58.00 元

出版说明

美国是全世界最自由、最富足的国家，全世界各地的人都对“美国之梦”满怀期望，他们竭尽全力，像春蚕吃桑叶一样蚕食美国每年的移民配额。迄今为止，在美国的中国人可能有500万人，但是远远不够。对于我们来讲，不管来自什么地方（大陆、台湾、港澳及其它地区），帮助亲友或自己到美国，无论对人对自己都具有特别的意义。我们必须在上帝特别眷顾的地方开拓一片自己的天空。为此目的，结合中国人的实际情况，作者编写了这本书，讨论到美国的各种途径，移民和非移民的程序、手续，各种技术性问题和最新发展。

原则上说来，任何外国人到美国，都必须持有有效签证。根据美国法律，只有两类签证，即：移民和非移民。前者为经过申请获准移居或永久居留美国，后者为在美国作有期限的逗留，并按照所属签证类别从事各种活动。实际上，大部分非移民签证都可以转为移民签证，所以，最重要的问题是如何顺利地合法赴美，到美后再按有关要求调整身份。

1998年，作者曾出版《美国签证指南》一书。几年来，美国移民法发生了重大变化。鉴于现行法律之更趋严格，了解有关内容、发展及程序变得更加重要。当然，从读者角度，有关的法律咨询仍不可缺少。如果有询问，请见《美国移民网》，WWW.USA yimin.com. 或联系 39-01 main ST. #401 Flushing, NY11354 USA。

Tel: 718-661-3830

Fax: 718-504-3973

Email: Info@USA yimin.com.

Max·陈

2003年·纽约

目 录

绪 论	(1)
0.1 基本概念	(1)
0.2 非移民签证项目	(1)
0.3 入境美国的过程和手续	(2)
第一章 B 签证	(6)
1.1 基本概念	(6)
1.2 B 签证申请资格	(6)
1.3 向领事馆申请	(7)
1.4 入境程序	(14)
1.5 申请延期	(14)
1.6 从 B-1 或 B-2 改成另一种非移民身份	(14)
1.7 签证豁免	(14)
1.8 关于中国公民申请 B-1 签证	(15)
1.9 实例问答	(15)
1.10 最新发展	(19)
1.11 律师说法	(20)
第二章 F 类别签证	(23)
2.1 基本概念	(23)
2.2 基本资格	(23)
2.3 文件准备	(23)
2.4 入境程序	(28)
2.5 改变专业、学校、课程程序	(28)
2.6 申请延期	(31)
2.7 学生受雇	(31)
2.8 学业完成后的实习期	(32)
2.9 其它非移民身份转为学生身份	(34)
2.10 F-2 签证	(37)
2.11 实例问答	(37)
2.12 小留学生签证为何会被取消	(45)
2.13 最新发展	(47)
第三章 E 签证	(48)
3.1 E 签证的目的和用途	(48)
3.2 申请规则	(48)
3.3 不同签证类别选择	(51)
3.4 文件准备	(51)
3.5 递交文件及政府处理程序	(60)
3.6 申请延期	(62)
3.7 特殊情况：申请人已在美国	(63)

3.8 E 签证的旅行规定	(64)
第四章 L—1 类别签证	(66)
4.1 基本概念	(67)
4.2 获得 L—1 签证的基本资格	(68)
4.3 申请时的基本问题	(69)
4.4 批准程序	(69)
4.5 文件准备	(70)
4.6 文件呈交与政府处理程序	(71)
4.7 申请签证延期	(77)
4.8 从其它非移民类别转换为 L—1 非移民类别	(79)
4.9 L—1 全盘性申请程序	(81)
4.10 实例问答	(82)
4.11 在美国申办 L—1 要点	(84)
4.12 最新动态	(87)
第五章 H—1 类别签证	(101)
5.1 基本概念	(101)
5.2 基本资格	(102)
5.3 选择 H—1B 或其它类别签证	(103)
5.4 批准 H—1B 程序	(103)
5.5 呈交申请及移民局处理程序	(106)
5.6 领取 H—1B 签证及入境	(107)
5.7 申请延期或更新身份	(107)
5.8 从不同类别转为 H—1B 类别	(107)
5.9 对职业护士的特别规定	(108)
5.10 对文艺和体育工作者的特别规定	(108)
5.11 实例问答	(109)
5.12 最新发展	(115)
第六章 H—2 类别签证	(132)
6.1 基本概念	(132)
6.2 申请 H—2B 签证的基本要求	(132)
6.3 申请 H—2B 时的基本问题	(133)
6.4 准备文件	(133)
6.5 领取签证进入美国	(133)
6.6 延期及更换	(133)
6.7 从其它类别转为 H—2B	(133)
第七章 H—3 类别签证	(136)
7.1 基本概念	(136)
7.2 基本资格	(136)
7.3 基本问题	(136)
7.4 文件准备	(137)
7.5 政府处理程序	(144)
7.6 领取 H—3 及出入美国程序	(144)

7.7 延期及转变身份	(144)
7.8 从其它非移民类别签证转成 H—3 类别	(145)
第八章 J 类别签证	(147)
8.1 基本概念	(147)
8.2 基本要求	(147)
8.3 基本问题	(148)
8.4 申请程序	(148)
8.5 获得 J—1 进入美国	(148)
8.6 延期及更新	(149)
8.7 改变 J 签证的担保人或雇主	(149)
8.8 从不同类别改成 J 类别签证	(149)
8.9 交流人员被非担保雇主雇用	(150)
8.10 J 签证修正案主要内容	(150)
8.11 J—2 签证	(150)
8.12 实例问答	(151)
第九章 职业移民或工作移民——绿卡	(155)
9.1 基本概念	(155)
9.2 职业移民一至五类优先的基本资格	(155)
9.3 优先类别及优先日期	(156)
9.4 劳工证申请	(156)
9.5 申请人的财务要求	(157)
9.6 职业移民第一优先第一类:拥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	(158)
9.7 职业移民第一优先第二类:杰出教授专家学者	(159)
9.8 职业移民第一优先第三类:国际公司的多国业务主管和经理人员	(159)
9.9 职业移民第二类优先——高学历及杰出才能	(161)
9.10 国家利益豁免	(162)
9.11 职业移民第三类优先——技术人员、专业人士及非技术人员	(164)
9.12 职业移民第四类优先——宗教人士	(166)
9.13 职业移民第五类优先——投资移民	(166)
9.14 文件准备	(167)
9.15 递表及处理程序	(181)
9.16 批准与拒绝	(181)
9.17 实例问答	(182)
第十章 职业移民申请绿卡的第一步——劳工证申请	(187)
10.1 基本概念	(187)
10.2 申请的一般程序、方式	(188)
10.3 测试市场	(192)
10.4 劳工申请之 I-750 表格的填表注意事项	(192)
10.5 向劳工部申请	(194)
10.6 广告及补充材料	(195)
10.7 劳工部决定	(196)
10.8 申请目录 A 表中的职业	(197)

10.9	实例问答	(197)
10.10	关于劳工移民申请的补充	(202)
第十一章	投资移民——绿卡	(203)
11.1	基本概念	(203)
11.2	基本要求	(203)
11.3	投资移民的文件准备	(204)
11.4	取消条件限制,获得正式绿卡	(207)
11.5	批准与拒绝	(207)
11.6	实例问答	(207)
11.7	关于投资移民申请的补充	(208)
第十二章	亲属移民——绿卡	(211)
12.1	基本概念	(211)
12.2	基本资格	(211)
12.3	公民直系亲属及亲属类别的基本资格	(212)
12.4	申请文件	(212)
12.5	申报及处理程序	(217)
12.6	批准与拒绝	(218)
12.7	结婚之临时绿卡转为正式绿卡	(218)
12.8	领养过继之绿卡申请	(219)
12.9	领养过继之公民申请	(219)
12.10	儿童公民权法案	(220)
12.11	最新发展 K 签证	(220)
12.12	实例问答	(222)
第十三章	抽签绿卡——多元移民抽奖计划	(235)
13.1	基本概念	(235)
13.2	通过抽签移民申请绿卡的基本资格	(235)
13.3	文件准备	(235)
13.4	中奖机会	(237)
第十四章	境外申请绿卡——领事签证程序	(238)
14.1	基本概念	(238)
14.2	基本要求	(238)
14.3	移民条件	(238)
14.4	选择合适的移民签证领事馆	(238)
14.5	全美签证中心处理过程	(239)
14.6	三号文件包	(240)
14.7	四号文件包及领事馆面谈	(250)
14.8	1996 年移民法要求的补充材料	(251)
14.9	签证面谈及批准与拒绝	(252)
14.10	附表	(261)
14.11	实例问答	(265)
第十五章	美国境内申请绿卡——调整身份	(268)
15.1	基本概念及 245(i) 条款	(268)

目 录

15.2	调整身份的基本资格与 245(i)条款的具体解释	(269)
15.3	文件准备	(273)
15.4	申请报到移民局	(277)
15.5	面谈	(278)
15.6	等待绿卡批准期间的身份问题	(278)
15.7	处理程序	(279)
15.8	决定	(279)
15.9	实例问答	(279)
第十六章	特殊方式申请绿卡——难民、避难绿卡	(280)
16.1	基本概念	(280)
16.2	难民资格	(280)
16.3	避难资格	(282)
16.4	临时保护身份	(283)
16.5	随同亲属	(283)
16.6	文件准备	(283)
16.7	申请处理过程	(283)
16.8	面谈及法庭	(284)
16.9	批准与拒绝	(284)
16.10	实例问答	(284)
16.11	最新发展	(287)
第十七章	保持绿卡身份	(289)
17.1	基本概念	(289)
17.2	重新申请绿卡	(289)
17.3	申请回美证	(290)
17.4	最新发展	(291)
第十八章	绿卡转公民——入籍	(293)
18.1	基本概念	(293)
18.2	入籍资格	(293)
18.3	如何申请	(294)
18.4	入籍表格与文件	(295)
18.5	入籍面试问答	(300)
18.6	移民局关于美国历史、政治及英语知识的 100 题标准问答	(308)
18.7	入美籍品行良好的含义	(320)
18.8	实例问答	(321)
附录 1	移民局四个地区服务中心地址及所辖范围	(323)
附录 2	移民局各地办事处	(324)
附录 3	美国驻中国大使馆、领事馆通讯录	(328)
附录 4	美国联邦劳工部地区办公室地址目录	(330)

绪 论

0.1 基本概念

0.1.1 非移民和移民

获准入境美国的非美国公民分为两类:非移民和移民。非移民在美暂时居留,移民可以永远居留。移民享有许多同美国公民一样的权益,非移民只能在许可期限内留在美国,并且不能从事与其来美身份不相符合的活动,如以 B—1 考察来美,不能非法工作等。

0.1.2 向何处申请

许多非移民申请必须先向地区移民中心递表申请,如 L—1,移民局再将批准的申请转交美国领事馆,由领事馆发给签证。有些非移民申请须直接向当地的美国领事馆申请签证,如 B—1 考察,B—2 旅游探亲等。

0.1.3 签证申请

寻求进入美国的外国人通常被假定为“移民”,即全部具有“移民倾向”。他们必须向领事官员提供证明:一旦到达美国,在签证到期后会返回自己的国家。他们与母国有其密不可分的商业、社会、文化或家庭的联系,他们一定要使签证官员确实相信,他们决不会滞留美国。

同时,任何有刑事犯罪或传染病之类不准入境的理由,也会使签证官员决定是否发给签证。

0.1.4 入境

即使获得美国领事馆签证,也不能保证一定能够入境。美国海关的移民官员的决定才是最终决定。一旦移民官有任何疑问,他都可以拒发入境签证,或者随机返回,或者滞留盘问,或者暂时准许入境,在特定的时间内才返回移民局进行入境问话。

0.1.5 就业限制

非移民签证到美后最重要的限制是就业。某些签证,在签证的有效期如 L—1 或 H—1,可以为指定的雇主工作,未经移民局核准,不得为其他雇主工作。某些签证,如 B 类签证,是决不允许在美受雇工作的,如经发现,可能会有不好后果,严重的甚至会遭到某些地方移民局的强迫出境。

0.1.6 停留期限

非移民到美国并无名额限制,但有时间限制,签证期满后某些签证最多可延长三次左右,如 L—1,H—1,某些签证只能延长 2 次(如 B—1)。

0.1.7 非移民变为移民

某些工作签证,如 L—1 和 H—1,本身允许具有双重意义,即非移民和移民。L—1 在美工作一年后,可以申请职业移民第一优先之第三类跨国公司经理配额,如获批准,即可正式申请永久居留绿卡,其身份从非移民变为移民。H—1 亦然,一获 H—1 批准,即可申请劳工指标,如得到指标,即可向移民局申请职业移民。

0.2 非移民签证项目

以下是所有非移民签证项目内容:

A—1 外交官以及眷属,即使有社安号也不可为美国雇主工作。

- A—2 外国政府官员及眷属。
- A—3 A—1、A—2 持有人之随员和雇员。
- B—1 短期考察人员,可在美从事业务,但不可从美国任何来源领取酬劳。
- B—2 短期旅游,一般停留 6 个月。
- C—1 过境美国去他国,绝不可以在美国工作。
- C—2 过境美国进入联合国或其它国家。
- C—3 过境美国的外国政府官员及眷属、随员。
- D 船员或飞机机组成员,原则上不可在美改变身份,只能停留 29 天。
- E—1 与美国有贸易协定国家的商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无限期。
- E—2 与美国有投资协定国家的投资者、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 F—1 全时学生,找工作有限制。
- F—2 F—1 之配偶和未成年子女。
- G—1 美国承认的国家驻国际组织的主要代表、职员及家属,未经移民局许可不能在组织外工作。
- G—2 美国承认的国家驻国际组织的其他代表。
- G—3 美国不承认的国家驻国际组织的代表及家属。
- G—4 国际组织官员和家属。
- G—5 G—1、G—2、G—3、G—4 签证者之随员和家属。
- H—1a 专业护士,来美担任有期限的注册护士的外国人。
- H—1b 具有特殊才能和专业的临时工作人员,须经移民局批准,期限 6 年。
- H—2a 短期或季节农工。
- H—2b 临时性服务或劳工工作的技工、非技工,须在美国找不到人的情况下方可雇用。
- H—3 受训人员,不从事任何生产性或在课堂,在职训练,学习,观察等。
- H—4 H 类签证之配偶和未成年子女,来美后不转成 F1 也可就读。如转成学生,则可有工作权利。
- I 外国媒体驻美代表。
- J 交换访问者,多数情况下,须返国 2 年后才能转换别的身份。
- K 未婚夫(妻),须在 90 天内与公民结婚并申请绿卡。
- L—1 跨国公司内部被调动人员,经理为 7 年,专业人员 5 年。
- L—2 L—1 之配偶和子女。
- M 短期职业技能学习的受训人,到司法部认可的学校作全时学生,可带家属。
- O—1 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运动方面有特别才能的外国人,不受返国居住规定。
- O—2 随同 O—1 签证的外国人。
- O—3 O—1 之家人。
- P 运动家、艺术家和演艺人员。
- Q 参加国际文化交流计划者,不超过 15 个月,酬劳与美国人一样。
- R 宗教人员,停留不超过 5 年。

0.3 入境美国的过程和手续

0.3.1 出示签证

通常抵达美国的非移民外国人必须出示没有逾期的有效签证和没有逾期、而且有效期间至少 6 个月的护照。

属于美国的签证豁免计划中的国家公司,如果来美作短期的商业考察和观光,并且符合所有的资格要求,他(她)可免签证进入美国,停留最多 90 天的时间。签证豁免计划将在下章详细讨论。

国务院通过美国驻国外的领事馆发出签证。领事负责注释有关移民和非移民的法律。非移民签证的取得方式有两种。一种是由外国人向移民局地区办事处提出申请,地区办事处再将批准的案件转交给申请人所居住地区的美国大使馆或领事馆,由后者在申请人护照上盖签证印章(大使馆位于一国的首都,领事馆位于其他主要城市)。另一种非移民签证直接向美国领事馆申请,不必经过移民局批准的程序。移民法规定及准则内对两种签证取得方式有详细说明。

向移民局提出签证申请的个人或组织必须提出有关文件,证明自己的来美资格。另外,由于外国人必须搭乘飞机或其它运输工具来美,这些运输业者必须确保他们的外国乘客都有有效的签证,或是有资格进入美国。否则,运输业者将被科以罚金或其它惩罚。

非美国公民获准入境美国,是美国给他们的优惠,而非权利。持有美国签证或其它入境证明文件的外国人,如果在入关时被发现不合于移民法或其它法律条款规定的入境资格,他(她)还是不能进入美国。也很难再申请美国签证。

非美国人在进入美国海关时,必须接受移民局的“检查”。移民局将决定他们是否可以入境,以哪种签证项目来美,和可以停留多久。“进入”美国要经过多道关卡。外国人不管是经由国际机场,与美国相领国的陆地边界,或是经由海洋来美,他们都必须接受美国移民官员的“检查”,由移民官员决定他们的身份和停留时间。一旦外国人合法进入美国,他们可以在美延期居留,改变身份,或是如果一切条件符合的话,可以将身份调整为永久居民。因此,大部分寻求入境美国的外国人都须经过两道检查手续:发给签证的美国领事和入关时的移民检查官。

寻求入境美国的外国人在入关前要填妥 I—94 表格(入出境纪录)。这个表格通常在飞机上填写,入关时交给移民局。移民检查官会将表格的下半部交还外国人,将其订在护照的内页中,上面并有他们核准的签证项目和在美停留时间。这份 I—94 表格在外国人离美时必须交还移民局。

I—94 表格代表移民局准许这名外国人留在美国,从事与他(她)身份相符的活动。

要记住的是,I—94 表格是核准和定义一名外国人在美身份的文件。护照上的签证还不够,这名外国人必须接受检查才能入境。检验人员将核定外国人的居留时间。比如一名持 B—1/B—2 签证的外国人,其护照上可能盖有多次进出美国,有效期 5 年的签证印章。不过如果他(她)的 I—94 表格上只给他(她)6 个月的居留时间,那么他(她)在美国就只能停留这 6 个月。许多人常分不清楚签证和身份的区别。要知道 I—94 决定一名外国人在美所持的身份和居留时间,I—94 上所核准的停留时间通常比签证短。

由于 I—94 表格是非常重要的证明文件,外国旅客在移民局盖上印章后要加以检查,以确定他们核准的签证项目和停留时间是否有差错。每天有大量旅客入境美国,移民官员很可能因为疲倦而发生错误,造成日后的麻烦。

I—94 表格的背面用来纪录以后的签证延期或是非移民身份的变更。

所有进入美国的外国人,不管是移民或是非移民,均须在入关时接受移民官员的初步检查。移民检查官通常花一两分钟面谈这名外国人,然后在他(她)的 I—94 表格上盖上印章,准许他(她)正式进入美国。

不过,在某些情况中,移民检查官可能不满意这名外国人在初步检查中所作的答复。移民官可能认为,这名外国人担心被拒绝入境,隐瞒他(他)来美的真正意图。移民检查官也可能怀疑这名外国旅客使用别人的护照,或是使用伪造的或变造的护照。在这种情形下,移民检查官可能要求外国旅客接受第二阶段的检查。

移民官通常要收押这名旅客进行第二阶段的检查。这名旅客被要求进入另一个房间,接受详

细的盘查。旅客携带的所有文件、信函这次可能都要经过检查。移民官也可能搜查旅客的行李,并要求旅客签署一份声明。

移民官如果很满意第二阶段的检查,这名外国人可以获准入境。如果移民官还不满意的话,他(她)有权拒绝这名外国人入境。

这名外国人此时有两个选择机会。他(她)通常有权收回入境申请,乘下班飞机返回自己的国家。在这种情形下,他(她)的签证通常也同时被取消。他(她)也可要求就他(她)是否有权入境的问题请移民法官主持一次听证会。不过后一种选择涉及法律程序,费时费钱,最好不要采用。而且,如果移民法官裁定这名外国人不能入境,他(她)将被驱逐和递解出境。除了以上显而易见的不利结果外,被美国驱逐或递解出境的外国人以后也难以非移民或移民身份再次来美。因此,外国人最好尽一切可能避免被拒绝入境的厄运。

另外,外国人也不要在机场与移民检查官发生长时间的争执。最好是准备正确和适当的签证,并且明了自己签证项目的用途和要求,以便移民官提出问题时能作满意的答复,减少接受第二阶段检查的可能性,避免随之而来的各种不便和麻烦。

0.3.2 入境前的事先检查

美国与某些国家地区如加拿大和百慕大订有协定,美国的移民局官员可在这些国家的机场对准备赴美的旅客事先进行检查,旅客抵美后即可不必再接受检查。比如美国移民局官员即在加拿大蒙特利尔的多佛国际机场事先检查准备赴美旅客的护照。这些旅客抵美后不必再经过移民局这一关。

9·11 对非法移民影响重大

9·11 事件对境内非法移民将造成比以往更大的冲击。由司法部督察长提出的报告指出,去年住在美国的非法移民约 500 万人。实际上,这个数字被低估。墨西哥总统访问美国,请求美国给予墨西哥非法移民予工作身份,渐次取得绿卡,提出的大赦数字即逾百万。布什总统表示没有放弃大赦的可能,但国情如此,自从披露 9·11 恐怖分子中有非法移民开始,这种大规模的特赦或给予非法移民绿卡的可能已在短期内消失,非法移民必须有耐心再等下去。

同时,非法移民或逾期居留者还得小心,必须随身携带尽可能多的证明,包括:护照、驾驶执照、身份证 ID、社安卡、临时报税卡, I-94, 任何移民局来往文件:如延期收据、工卡(如 C-8 卡, C-9 卡), 临时绿卡、绿卡、回美证、回美纸、带有照片的工作卡、公司卡、学校证件、学生证、I-20 表、医疗卡或医院卡、或有照片的信用卡,实在不行,请律师出具一份证明随身携带,因为,很多州都已将侦办非法移民和逾期居留者列为优先工作项目,到处弥漫着紧张气氛,我们只有自求多福,准备好所有文件备查。

逾期居留者或非法移民的当务之急是尽量咨询专业人士,设法改变非法状况。一般而言,其途径主要包括亲属移民、特殊移民,包括著名的 245(i) 条款。

关于 245(i) 条款,从 2000 年 12 月至 2001 年 4 月,全国共有 23 万件劳工纸申请,如果加上亲属移民申请,大约共 50 万件。本来,国会参众两院已通过延长 245(i) 一年之条款,只待总统签字即可执法。9·11 事件以来,对尚未赶上 245(i) 的大约 70 至 100 万非法移民来说,实在不能肯定是否还有 245(i),只能拭目以待。

问:我去年曾经来美,按 I-94 小白卡规定的 3 个月时间回国,这次再来美,折腾 6 个小时,说我逾期居留,最后据理力争始得入关。为何会产生这种情况?

答:入境时移民官保留“出境纪录”,再将入境纪录交承包公司输入电脑。出境时,由航空公司收取 I-94,再交移民局输入系统。由于人力不足,工作人员并未将每一笔 I-94 输入电脑。即使输入,亦有 25% 对不上,因此会出现你所遭遇的情况。

问:我来美,持 B1 签证,在过期前已向移民局申请延期,至今尚未收到回音,请问,我的身份是否非法?

答:根据你的出入境 I-94 小白卡时间,所做延期最长为 6 个月,你可以计算,如果超过 6 个月你尚未得到移民局批准,即列为逾期居留。你得在此之前采取行动。

问:我还有 20 天签证到期,请问有否办法尽快转工作签证?

答:工作签证包括很多种。例如 H1-B,此类签证要求申请人有大学学历和工作经验,有美国雇主雇用,按目前移民局的加快程序,应该在 15 天内够资格的申请人可以转到 H1-B 工作签证。

问:我先生申请一胎化政治庇护获准,已等待超过 20 个月。我的身份为 B-1 过期,并未申请 245(i),请问,我该怎么办?

答:政治庇护批准者的家属,在美国逾期居留应该没有问题。

问:我持 B2 来美,申请延期,移民局收据说需等 320 至 350 天,请问,这是怎么回事?

答:这种情况较为普遍,批准书到达时,延长时间早已过期。实际上,惯例批准不会超过 6 个月,过期即丧失有效身份。如果等候期间离美,则被视为放弃延期申请,如在延长期间离美,最好在机场填写新的 I-94 卡,并保持原先的 I-94 卡复印件及申请延期证明较为妥当。

第一章 B 签 · 证

B类非移民类别签证用于外国人到美国进行商务活动(B—1)或其它活动(B—2)。每年有成千上万人持B签证进入美国。一般而言,B签证可用于经商、探亲、看病及各种活动,条件是短期及不得受雇或就读(有些例外,以下讨论)。

1.1 基本概念

1.1.1 停留期限

一般签证居留时间在入境时由移民官员决定,通常不超过6个月,过期一次可延长6个月。

B—1商务访问按其需要签发,大部分不超过3个月,有时为6个月。B—2探亲访友签发通常为6个月,有需要可以延长6个月。

1.1.2 申请程序

B签证最大的优点是简单,不必得到移民局事先批准,直接去当地美国使领馆签证即可。

1.1.3 特殊情况

B类签证的关键条件是不可以在美找工作赚钱(即劳力雇用)。除非其劳动与在行政规则中描述的法定B—1活动有关。

1.1.4 签证豁免

有21个国家人士到美访问90天或不到90天不必申请B签证(属B类性质),包括主要欧洲国家及日本。即:安道尔、奥地利、比利时、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冰岛、意大利、日本、列支敦士登、卢森堡、摩洛哥、荷兰、新西兰、挪威、圣马力诺、西班牙、瑞典、瑞士、英国(加拿大属于另外情况)。

1.1.5 加拿大公民申请

由于美加贸易协定从1989年始执行,两国往来并无限制。

1.2 B签证申请资格

主要考虑5个方面:

- 在美国逗留有限期;
- 到期后打算离开;
- 不放弃海外的居住地;
- 有适当的财务安排;
- 从事合法活动。

1.2.1 非移民倾向

B类签证表现其非移民倾向十分重要:

- 到美国只是短期。
- 在海外的主要居住地没有放弃的意图,
例如,对中小企业或小生意人,要考虑以下问题。
- 有何证据证明签证申请者在美作短期逗留?
例如来回机票,订好酒店房间等。

- 有无特定计划或行程,到美国目的是否模糊不清?
应准备好文件表明去美目的及行程细节,如去订供销合同,则最好出示对方邀请函,会议及谈判文件等。
 - 到美逗留时间是否合理?
这一点可以用常识来判断,如果只要 10 天便能完成的事,便不必申请 6 个月。
 - 申请者的背景包括生意往来、文化、社会、国家等有关方面是否能保证其返国?
如申请者的企业、经济关系及财产等均在母国,这会令人确信他不会在美滞留。家庭、孩子也是一个重要因素,但不是根本因素。
- 注意:**试图用 B 签证赴美,然后改变身份,这种做法会被移民局视为欺骗或不恰当,一经查出,很难得到签证或改变身份。

1.2.2 活动范围

B—1 访问签证:

- 不能在美从事生产性雇用,包括领取工资和受雇用。
- 在美活动应与国际贸易和商务有关,如谈判合约、生意。
- B—1 持有者的酬劳一般应在海外获得。换句话说——在大部分情况下,B—1 持有者工资必须从海外获得。其主要的营业场所和实际收益必须大部分在国外。
- 出席法庭讼案,参加董事会议。
- 参加科学、教育、专业或商业会议;或
- 从事独立的研究工作。
- 其它类别签证不能归类的访问者。

如果申请 B 类签证者曾申请或正在申请 H、L 或其它非移民签证,只要他(她)能继续维持在母国的永久居所,保证签证到期前离开美国,到美从事 B—1 活动,其 B—1 签证申请仍可批准。到美后,如申请人试图再申请改变身份,理论上仍是可能的。

1.3 向领事馆申请

1.3.1 文件准备(B—1)

1. 156 表,所有非移民申请的标准表格;
2. 担保函和邀请信,如果申请者是业主或自雇者,担保函由自己出;
3. 担保文件,包括:a. 非移民倾向说明;
b. 在美活动的说明。
4. 申请者的护照;
5. 签证用照片(护照尺寸);
6. 申请费。

按规定,护照在到美合法居留期满后 6 个月仍应有效,B—1 之配偶和子女可申请 B—2,但很不容易批准,他们必须证明自己一定会返回母国。

申请 B—1,准备的文件愈仔细愈好,根据不同的实际情况,这些文件可能包括:生意往来信函、报价单、合同复印件、订货单,到美国购东西比推销东西更容易获得签证。

申请人最好也能出示飞机票、旅馆订房证明、旅程安排及详细之会议、约会时间表,到美国花费的财务证明。邀请赴美考察或商务活动之公司的邀请信特别重要。原则上,著名大公司的邀请信比较有效。

以下是 156 表(在领事馆填写)注意事项。

B—1 商务访问签证填写表格(156 表)注意事项:

(1)签证申请者的护照有效期。有效期的填法,会使领事馆考虑你申请签证的目的。国务院要求申请者到美完成访问后其护照有效期不得低于6个月。例如,护照有效期只有3个月,但申请者却拟在美停留6个月,这种情况,签证不得发出。移民局对此也有相似规定。例如,入境时持B—1签证,要求允许在美逗留3个月,而其护照有效期只有6个月,这种情况,不得批准,因为在美停留期满后护照有效期已低于6个月。

某些与美国有协议的国家和地区(约91个,包括香港,不包括中国大陆、台湾)其护照有效期可低于6个月,即在签证和入境时会按在其有效期上加6个月计算。但不属于协议的国家和地区,申请者则最好在签证前换新护照。

(2)家属。配偶和子女作为随行人员赴美,应分别填表。他们作为B—2类别。配表时也要递交有关证据(来回机票,订好饭店之收据,公司担保信函,主要申请人的财务资料)。担保文件应清楚表明在完成访问后,家属将返国。著名大公司不要求更多资料,而小公司往往需要提供更多的资格证明。家属不会因申请者得到签证而自己得到签证。

(3)是否填写曾经申请签证被拒绝或取消?不论以前申请移民或非移民签证,只要有过拒绝或取消记录,都必须向领事解释理由。最好在填表时附一封解释信。在某些个案中,申请者甚至多年前曾获得永久居留权,但自己放弃了。如果申请者有正常理由返美国,在信中应有所说明。如果申请者仅仅是最近才放弃居留权,或者申请签证被拒是由于欺瞒行为或其它原因,除信以外,尚需有其它文件说明。

当然,签证不可能老是被拒绝,该发总要发的。有时领事官员打回签证而不作说明,会在护照最后一页盖上领事章,表示你何时在何地拒签,过一段时间你又可以去申请,但须准备解释被拒理由。

(4)你或代理你的人曾向领事或移民官员表明你有移民美国意愿?以前是否有人曾为你提出移民申请?你曾申请或有人代为申请美国劳工部的工作认可证明?这些问题任何一条回答为“是”都难以得到签证(B—1)。如果有上述情况,应有足够资料解释清楚。